

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 的政策问题



人 民 出 版 社

当前私营工商业改造 的政策问题

人 民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720102

10.1.1

目 錄

國務院關於對私營工商業、手工業、私營運輸

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1

*

關於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陳 云 8

關於商業工作與工商關係問題……………陳 云 20

繼續鞏固和擴大人民民主統一戰綫……………李維漢 29

*

有準備、有步驟地進行生產改組……………賈拓夫 41

私營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一些問題……………許滌新 45

有關商業方面的幾個問題……………曾 山 51

充分發揮公私合營進出口業的積極作用……………葉季壯 55

關於稅務和公債問題……………吳 波 67

進一步做好團結、教育、改造私方人員的

工作……………栗再溫 70

工商座談會是百家爭鳴的象徵……………黃炎培 76

工商座談會是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陳叔通 78

*

开好工商界座談會(“人民日報”社論)…………… 79

公股人員必須善於同私股人員

共事(“人民日報”社論)…………… 83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 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今年一月間，全國各地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约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80%。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由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生产经营制度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产经营制度，这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产和经营都正常地进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但也有不少地区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国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 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在國營商店、供銷合作社商店、合營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組的批發店，在業務上領導合作小組。这个批發店对合作小組的任务是：負責供应貨源；代向銀行借款，解决資金困难；彙集小組成員的應繳稅款，代向稅局交納。合作小組的稅款今后应当嚴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額的收稅办法。批發店的开支，全部由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負擔，不由合作小組負擔。

第三、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合營商店、合作商店之間，在商品的銷售上，应当適當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給合作小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擴大。

第四、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負起責任，按照各地小商販不同的收入情况，區別小商販中依靠商業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業為輔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須負責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販都能獲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業中，如果仍有困難，可以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販完全安排下來。

二 关于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問題

第一、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社員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產經營的基礎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員的工資，比國營商店和供銷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適當地提高。为了保證上述各类合作企

業成員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資，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積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業的成員，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業，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業的，应当批准他們退出，但是絕對不准强迫他們退出。退出的时候，他們的股份包括生產資料和現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当地產当地銷的可以自銷，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場管理；远銷的由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選購，或者由生產合作社自銷。手工業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經過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購，但不准抬价搶購；所需外來的原料，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应当積極供应。各地必須把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供、銷計劃，納入地方工業計劃之內。

第四、運輸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強組織木帆船、大車等工具不分紅的合作社。已經組成了工具不分紅的運輸合作社，如果社員要求工具分紅，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紅。適應社員的要求，也可以組成統一分配貨源、統一运价、統一調配同时又有公共積累的合作小組。

三 适当解決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原來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營企業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業主提出的意見处理。凡家厂相連、家店相連的房屋，如果是由業主租入的，应当由合營企業續租；如果是業主所有的，則除原有鋪面、厂房、棧房应当清產核資，成为合營企業的資財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業主所有。如果鋪面已归原業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業主中間，缺乏劳动力依靠生產工具为生的車

主、船主，當他們的車輛船隻參加合作社以後，必須吸收他們到企業內加以適當安排。小業主的汽車調到外地的時候，一般是人隨車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門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則由當地交通部門按其過去收入狀況，負責安排。

第三、小業主企業資財的處理辦法：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公私合營企業的，或者改變為國營企業的（如糧食店、肉店等等），他們的資財都按定息辦法處理。小業主的企業參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國供銷合作社對合作商店所規定的辦法，按股金分紅。有些合作商店，已經實行定息，可以不變。小業主加入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如果他們投入的資財超過了應交的定額股金，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運輸合作社又無力償還他們超過應當交納股金部分的資財，那末可以把超過股金部分的資財採取作價、存社、付息的辦法。

第四、小業主可以擔任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的理事監事和社內的其他領導職務。他們的工資，應當按照技術標準來評定，不應當被歧視。鼓勵有技術的手工業小業主帶徒弟，應當給他們適當的酬勞金。

四 公私合營企業的私股定息 問題和公私關係問題

第一、全國公私合營企業的定息戶，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餘戶虧損戶、不分地區、不分行業、不分老合營新合營，統一規定為年息五厘，即年息5%。個別需要提高息率的企業，可以超過五厘。過去早已採取定息辦法的公私合營企業，如果它們的息率超過五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

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間，应当發給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兩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業務主管部門应当經常召集合營企業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別舉行會議，有時，也應當召集公私雙方代表在一起舉行會議，收集意見，進行教育，解決他們在處理公私關係中所遇到的困難。為了使上級業務部門規定的業務方針、政策和辦法，都能為公私雙方有關人員所熟悉，業務部門應當負責下達這些方針、政策和辦法，並且尽可能地把它們的要点，在報紙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兩級的工商業務主管部門的領導人員，應當分別定期邀集當地工商聯、同業公會、民建會的負責人員舉行座談會，就公私關係中各個方面的有關問題交換意見。待中央和省市兩級座談會廣泛推行並且取得經驗以後，再逐漸把這種座談會推行到縣城集鎮。

第四、在業務主管部門的領導下，廣泛吸收有經驗的國營企業的領導人員、職工、店員和私方人員組成各行各業的業務改進委員會，改進業務工作。

五 職工和私方人員的工資福利問題

第一、全行業合營以後的公私合營企業中職工的工資和私方人員的工資，高於當地相當國營企業工資標準的，不降低。低於當地國營企業工資標準的，根據生產經營情況和企業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關部門，應當在今年八月工資改革會議上提出方案，經過批准後予以實行。國務院已經決定，上述公私合營企業的工資改革方案，不問在那個月份實行，新定計時工資標準高於現行工資的部分，一律從1956年7月1日起補發。

第二、公私合营企業中的生產安全設備和衛生設備，应当逐步加以改進。

第三、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險的，应当由所在企業解决他們的疾病医療費用和病假期內的工資。私方人員由于疾病医療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業核定資財的时候，本人股金在兩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員，本人疾病治療和病假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業职工的待遇办理。企業核定資財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兩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論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業职工的待遇办理。現在私方人員的疾病医療和病假期內的工資支付办法，已經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業原來設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許私方人員去医治。

六 企業改組和人事安排問題

第一、企業改組工作，必須慎重地進行。業務部門应当同私方人員和职工共同協商擬出改組方案，不受時間的限制，分期分批地進行改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業、運輸行業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統一計算盈虧的單位太太大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適當調整。使企業的組織形式，適合于生產經營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業中原來供銷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現象，國務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業企業、某些手工業企業、某些商業企業間的隶属关系重行規劃，根据生產和經營的習慣和几个月來的經驗，定出調整方案，使企業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產經營，便利于人民的消費。國務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

農村手工業者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關係，農村手工業副業同城鎮手工業合作社之間的關係，研究出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案，使它既有利於農村手工業者，又有利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既能發展農村的手工業副業生產，又不妨害城鎮手工業合作社的生產和社員生活。

第三、對私營企業實行公私合營時候的所有在職人員，都應當根據量才錄用、適當照顧的原則，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業生產合作社、運輸合作社成員的家屬，小業主的家屬，如果她們過去都是企業的輔助勞動，那末，應當繼續吸收她們為企業的輔助勞動或者作其他的適當安排。各地合營企業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聯、同業公會和私方人員提出意見，再由有關業務部門審查批准。過去有些企業對私方人員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當的地方，應當進行檢查，加以調整。

國務院 1956年7月28日

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

(1956年6月18日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国务院副總理 陈 云

各位代表：

我現在就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在今年一月間，全國各地私营工商业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到目前为止，除了少数边疆地区以外，全部資本主义工商业都实行了公私合营；手工業一般地也都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私营运输業或則实行了公私合营，或則实现了合作化。小商店和摊販的改造有下列的几种不同形式：約有15%左右的小商店参加了定息形式的公私合营；約有25%左右联合起几戶或几十戶組成了統一經營、共負盈虧的合作商店；約有60%左右現在或者正在替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代購代銷，或者在代銷以外自己經營一部分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沒有的貨物。

工商业、手工業、运输業由私营的、資本主义的、个体的生產經營制度，轉变为公私合营，轉变为社会主义性質的合作社，这是一种帶根本性質的改变。过去六年來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作了重大的努力，为这样的改变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企業的私有制向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改变，这在世界上早已出現过，但是采用这样一种和平方法使全國工商界

如此兴高采烈地來接受这种改变，这是史無前例的第一次。應該說，我們國家对私营工商業、手工業、私营運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獲得了偉大的勝利。这是社会主义的勝利，这是我們國家和全國人民走向繁荣、富强、幸福生活的勝利。全國人民應該像慶祝全國農業合作化一样，热烈地慶祝这个勝利。

但是能否說，私营工商業、手工業、運輸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完成了呢？能否說在改造中已經沒有問題了呢？能否說改造中沒有錯誤和缺点呢？不是的。一次批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并不是改造已經完成，而还是改造的开始。在这个改造中还存在着許多問題，要求我們对它們逐個地加以解决。为了使我們能够从容地分期分批地解决这些問題，今年二月八日，國務院作了决定，要所有私营企業和手工業在批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以后，一律照旧經營，半年不动。應該承認，这样一种廣泛、迅速而缺乏經驗的改变，工作中不可能沒有錯誤和缺点，錯誤和缺点是不少的，國務院的决定使我們有可能尽量地减少并且迅速地糾正这些錯誤和缺点。

現在我要講的是下面五个問題：一、关于一部分小商店、攤販、挑販的生活困难和業務安排的問題；二、关于適當解决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三、关于公私合营企業的定息問題和公私关系的問題；四、关于公私合营企業中的职工和私方人員的工資福利問題；五、关于企業改組方面的問題。

第一，关于一部分小商店、攤販、挑販的生活困难和業務安排的問題。

小商販是商業中的独立劳动者，在全國約有二百四十

万户，每家以四口人計算，就將近一千万人。前面說过，其中一部分参加了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一部分替國营商業和供銷合作社代購代銷或部分自銷。前者的營業額比之單獨經營的时候是大大地增加了，他們的營業沒有困难；現在有困难的是后者中間的一部分，他們的戶数約占整个小商贩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少数地方有占百分之五十的。这些小商贩的困难來自兩方面：一方面因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營業額的擴大，不僅包括了本年度比上一年度社会零售額增加了的部分和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讓出的部分；而且包括了那些从代購代銷的小商贩營業額中挤出來的部分。另一方面是因为國营商業、供銷合作社在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对小商贩的營業沒有很好的照顧，缺乏全面安排；而且在小商贩的營業額开始下降的时候，也沒有引起足够的重視，沒有及时加以解决。

在沒有参加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中，有很多人提出了四个要求：一是要求供应貨源；二是要求借貸資金；三是要求簡化稅制；四是要求進入社会主义。我們認為这些要求都是合理的，是應該逐步加以解决的。

現在政府准备采取一种办法，来解决他們的生活困难和業務安排的問題。这个办法就是在自願的原則下，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業地、把他們組成分散經營、各負盈虧的合作小組。同时由各地商業部門在現有的國营商店、供銷合作社和公私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商店，作为合作小組的批發店。这个批發店的任务，一是給合作小組供应商品，尋找貨源；二是替合作小組向銀行借款，解决資金困难；三是彙集合作小組每个成員应繳的稅款，代向稅局交納。这种稅款今后應該由稅局实行嚴格的、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額的

办法。这个批發店的开支，全部由國營商業或供銷合作社支付，不由小商販負擔。商業部和供銷合作社應該負起責任，按照各地小商販不同的收入情况，區別小商販中依靠商業为主要收入或以商業為輔助收入的不同情况，采取各种办法，使各地的各类小商販都能獲得必需的收入。同时，必須把安排小商販，作为安排全部商業工作的重要部分。

有人問：为什么政府不把全部小商販都組成公私合营商店，或組成合作商店？大家知道，小商店、攤販、挑販中的廣大部分是散布在居民区中間的，这些分散在居民区中的小商販是我國商業中今后長期需要的一种經營服务形式。如果把它們統統收縮起來，合并組成集中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那就不便于居民的消費。如果仍讓他們分散經營，而由國家給以固定工資，那就不能保持他們經營的積極性。同时，还有一部分小商販，他們現在的收入高于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从業人員的收入，当他們不願意参加的时候，也不能勉强地把他們合并到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中來。因此，安排这些小商販的正确原則是既要照顧居民消費的方便，又要保持小商販經營的積極性，使他們獲得適當的收入。我們認為政府現在准备采取的办法，就是当前實現这个原則的最好办法，同时，也是今后相当时期內實現小商販的社会主义要求的合理办法。采取这种办法，可以使廣大的分散的小商販，經過批發店領導合作小組的形式，同社会主义經濟密切地联系起來，并且使小商販从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領取計件工資性質的、代購代銷的手續費。这样，就能够使这些小商販逐步地成为社会主义商業的一个組成部分。

第二，关于適當解决小業主方面所存在的問題。

我國的工厂、商店、運輸企業有大的，也有小的。大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在生產和業務上占有特別重要的地位，這是很明顯的；但是，僱傭少量職工的小的企業的数量，遠遠多於大的企業。目前，不僅大企業實行了公私合營，而且小企業也實行了公私合營。這就是說，大量的小業主參加了公私合營。小業主的地位，在解放以前是極不穩定的，在資本主義的大魚吃小魚的競爭中，小企業時刻遭受着破產的威脅，因而，小業主隨時存在着失業的危險。那時小業主中有為數不小的一部分人，不但沒有可靠的利潤收入，而且常常得不到正常的工資。解放以後，我國的小企業的業務得到了政府的安排，大魚吃小魚的威脅早已不存在。公私合營以後，他們可以得到定息的收入，而且只要好好地工作，他們再也沒有失業的威脅了。正因為這樣，全國的小業主熱烈地歡迎公私合營。但是，小業主的定息收入不多，工資也不算高，因此，政府業務部門對於那些與小業主生活密切有關的問題，應該給以妥善的解決。

首先是房屋問題，房屋是小業主生活資料中的主要部分。國務院1956年2月8日對公私合營企業財產清理估價問題的規定中，曾經指出：凡屬家店不分或者家廠不分的小企業的房屋處置問題，應該按照業主的意見辦理。現在應該再具體規定，凡屬家店、家廠相連的企業，除了原有的鋪面、厂房、棧房以外，其他的房屋都應該作為生活資料歸業主所有。凡屬處理房屋方面有錯誤、缺點的地方，必須切實改正。

其次，許多小業主的家屬，原來參加企業的輔助勞動的，公私合營後應該照舊吸收他們為輔助勞動，或作其他的適當安排。

第三，關於公私合營企業的定息問題和公私關係問題。

关于定息問題，國務院1956年2月8日对公私合营企業实行定息办法曾經規定息率由一厘到六厘，即年息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六，并且指出在不同地区、不同行業以至同一行業的不同企業中，可以采取不同的息率。五个月來，許多方面的意見都認為在規定息率的时候，需要簡單一些和放寬一些。我們認為这种意見是正确的、可行的。在息率方面，我們認為可以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戶虧損戶、不分地区、不分行業統一規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業，仍然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公私合营，但是采取按比例办法分配利潤的企業，同新合营的企業一样定息五厘。过去早已公私合营，并且已經采取定息办法的企業，如果它們的息率超过五厘，照旧支付，不予降低；如果它們的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各地公私合营企業和政府的業務部門，應該積極准备，力求在本年七、八月間發給利息一次。

关于公私关系問題。全國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在大量的公私合营企業中，公私双方的代表共事得好或者不好的問題，是关联到企業生產經營的一个大問題，也是关联到能否發揮資方人員在生產中的作用和能否有效地把資方人員改造成為勞動者的重要問題。

这个重要問題的解决，目前應該从下列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應該看到中國的民族資本家和私营工商業者，對企業的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是有經驗的，他們對於我國工商業的管理工作是有用处的。對於他們的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知識，我們應該進行分析，凡屬不合理的部分，應該逐步加以改变；凡屬合理的部分，不但在公私合营企業中應該繼續發揮它的作用，而且在國营企業中也應該充分加以运

用。我們應該把資本主義工商業、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和經營管理知識中一切有用的東西，看成是民族遺產，把它保留下來。吸收這些有用的民族遺產是我們的責任，對於這些民族遺產採取否定一切的粗暴態度是錯誤的。

其次，大量的資本主義工商業在今年一月才轉為公私合營，大量的資方人員和公股代表在企業內部都還缺少雙方共事的經驗。為了使雙方共事共得好，各地的黨政機關應該領導業務部門經常總結這一方面的經驗，並且根據這些經驗的總結，逐步地定出公私雙方共事的制度和辦法。上級業務部門規定的業務上的方針、政策和辦法，應該使企業中公私雙方有關的管理人員，都能熟悉。各地應該召集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別舉行會議，收集意見，進行教育，解決他們在處理公私關係中所遇到的困難。有時，並且應該召集公私代表在一起舉行會議，向他們進行教育。中央和省市兩級政府工商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應該定期地同當地工商聯、同業公會和民建會的人員舉行座談會，交換公私關係中各個方面的有關問題。

再次，公私合營企業中公私關係的改進，還必須向職工羣眾進行教育，說明團結資方人員，發揮他們的長處，把資方人員改造成為勞動者，是有利於工人階級和全國人民的。同時，也必須使資方人員採取積極態度同公股代表進行合作，同職工羣眾加強團結。如果職工羣眾對資方人員過去的行為有不滿的地方，資方人員就應該在適當場合主動地恰當地進行自我批評，公股代表也應該協助資方人員在職工中進行解釋，使全體職工與公私管理人員團結一致進行生產和經營。應該看到，這種團結要經過一定的過程，這是一個對職工羣眾、公股代表和資方人員的教育過程，也